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部署自评工作，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妇女联合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本单位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湛江市妇联机关内设机构：办公室、组织联络部、宣传部、儿童部、权益部。

市妇联机关总编制数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6 名、核定后勤服务人员 2 名（其中，政府雇员 1 名）。2025 年财政供养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2.市妇联机关主要任务

（1）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各级妇联加强自身建设。

（4）参与有关妇女儿童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拟定、修改；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指导县（市、区）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5）联系社会各界妇女组织，指导开展妇女工作；积极发展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大业。

（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实施“思想领航”巾帼行动，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等常态化长效化制度。通过“巾帼大宣讲”

“巾帼大学习”等活动，依托湛江女性网、“湛江女声”、AI 数字人“湛姐姐”等载体及妇联系统全媒体宣传“矩阵”，传达宣传贯彻好省第十四次妇代会精神，引领湛江广大妇女群众学好悟好会议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以实际行动积极投身于妇女事业发展新征程。动员社会力量，推动孵化“巾帼网络达人联盟”，吸纳女性博主、非遗传承人等参与公益宣传，扩大妇联声量。积极培育选树巾帼先进典型，重点宣传投身临港产业、乡村振兴、科

技攻关的女性典型，激励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奋发有为。

2.实施“巾帼建功”赋能行动，组织动员广大妇女在高质量发展中建功立业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深化拓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巾帼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实施巾帼人才强基培优工程，为促进女性发展搭平台、提技能、强服务。关心关爱女科技工作者，以数字经济为驱动，以湛江市“巾帼优品”女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动为抓手，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助推科技与产业互促双强。持续做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发展巾帼乡村旅游、巾帼特色手工业和巾帼电商等产业。构建“妇联+”协同宣传生态，联合文旅局推出“巾帼文旅路线”。以巾帼家政拉动、灵活就业撬动，助航育儿妇女、大龄低技能妇女、困难妇女等群体就业。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建设，深化绿美湛江巾帼行动，引导广大妇女助推绿美湛江建设。

3.实施“家育新风”服务行动，助力构建新时代基层治理新格局

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港城好家风”行动，讲好家风故事，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常态化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强用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家校共育培养学生“三个习惯”（学习习惯、生活习惯、运动习惯）。大力推进建设县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和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打造“湛家美”“湛家馨”品牌，不断提升家庭文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水平。发挥好巾帼家政、巾帼志愿者“两支队伍”

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一个阵地”的作用，着力做好“家”服务。探索提供更多家庭关爱服务，预防和化解家事矛盾，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助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为家庭幸福和人口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4.实施“巾帼暖心”护航行动，用心用情办好妇女儿童可感可及的实事

抓实维权“五项机制”，把维权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推广“公安+妇联”“法院+妇联”等维权工作模式，完善婚姻家庭纠纷“三色预警”机制，联合公检法司建立家暴案件“快速响应通道”。加强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等维权平台建设，构建更加便捷、专业的维权服务网络。加强普法宣传，增强妇女群众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继续做好“两癌”免费检查、“妈妈岗”、关爱孤独症儿童家庭等工作，做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服务。持续推进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开展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确保各项规划指标中期达标并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拓展乡村儿童友好模式，构建儿童健康成长环境。深化巾帼志愿服务，持续打造“湛美家姐”巾帼志愿服务品牌。

5.实施“强基赋能”改革行动，不断增强妇联组织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创新构建妇联组织形态，大力推进“三新”领域建立

妇联组织三年行动方案，实现组织全覆盖、工作常态化。规范管理“妇女之家”，灵活创建“妇女微家”，紧密对接团体会员，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引领培育服务，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作用，延长手臂、形成合力。加强网上妇联建设，打造 AI 数字人“湛姐姐”，在数字赋能、实现网上有旗帜有组织有活动有服务有群众“五有”上取得新突破，引领湛江女性共享数字红利，开创“实体妇女之家”和“网上妇女之家”两条战线的妇联工作新格局。结合湛江市“干部作风提升年”行动，深入实施“妇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深化“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持续增强妇联干部干事本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的妇联干部队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儿）培训、家庭建设、妇女儿童帮扶、妇女发展、维权信访、机关党建、志愿服务、“两个”规划实施等工作，把有限的经费用在为妇女儿童服务工作中，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指标值	预期产出社会效益	完成时间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1.举办家庭教育宣传月活动	1 场	1.积极回应家庭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形式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活动，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	2025.6
	2.庆“六一”儿童节举办主题活动	1 场		2025.6
	3.实施“点亮星星 爱	50 户		2025.12

	不孤单”项目，并列为全市妇女儿童十大民生项目。关爱慰问孤独症儿童困难家庭。		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家庭文明发展，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动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发挥妇女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4.开展家庭家教家风系列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活动和未成年人保护系列活动	20 场	2、举办 2025 年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举办“巾帼优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活动，凝聚妇女力量，建功新时代。评选推荐妇女先进典型，利用各大新闻媒体宣传我市妇女工作成果、宣传妇女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打造妇联宣传矩阵，通过思想引领，树立巾帼榜样引领湛江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通过开展巾帼创业创新行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推进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持续健康发展。	2025.12
	5.开展爱心妈妈关爱服务行动，结对留守困境儿童。	全市招募爱心妈妈8282名，结对关爱困境儿童14397名，实现目标群体100%全覆盖。		2025.12
	6.举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活动	2 场		2025.12
	7.召开湛江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工作会议	1 次		2025.12
	8.开展“三八”妇女节专题宣传	1 次		2025.3
	9.举办“大国少年”研学夏令营活动	1 场		2025.8
	10.“湛家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50 次		2025.12
	11.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	1 场		
	12.推进“巾帼优品”品牌推广	1 场		2025.12
	13.加强融媒体平台宣传运营	在“湛江女声”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不少于800篇。		2025.12
	14.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和巾帼建功活动。	建设省级美丽庭院特色村4个、美丽庭院村4个、“美丽庭院”户120户。		2025.12
	15.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培训班（“湛家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大比武”技能大赛业务培训/2025年湛江市妇联	2 场	3.认真履行好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的基本职能，积极参与关乎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的妇女参政议政、	2025.12

	维权工作暨执委培训班)		权益保护。有效发挥妇联组织在平安建设中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同时指导基层面向妇女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着力营造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16.妇女儿童维权宣传	2 次		2025.12
	17.专题培训(2025年湛江市“舒心驿站”心理咨询督导交流研讨会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场		2025.12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	为548名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2025年,我市共为681名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955万元,使用贴息资金共156.38万元,其中省贴息132万元,市财政贴息26.035万元,直接和间接带动4874名群众创业就业,项目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1.推动广大妇女创业就业,帮助一批女致富带头人和女能手扩大生产规模和产业升级,间接带动一批农村妇女创业就业。 2.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一批获贷妇女通过发展生产经营性项目,获得良好经济效益,辐射带动了一批妇女创业增收。 3.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 4.促进家庭和谐及社会稳定。 5.增强妇联组织的影响力。	2025.12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经费	1.接访接待处理妇女信访案件	360 个	通过咨询服务、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网上服务、外展服务、决策服务,满足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需求,化解矛盾	2025.12
	2.个案服务	30 个		2025.12
	3.典型案例	1 个		2025.12

	4.开展小组活动	4 个	纠纷，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社会稳定。建立“一站式”维权服务机制；协调解决一批妇女维权案件；提高妇女依法维权能力，促进案主助人自助；帮助妇女获取婚姻家庭、健康生活等方面知识和信息；推动重难点妇女维权问题得到重视、解决；为党委政府维护妇女权益提供决策参考。	2025.12
	5.开展户外宣传活动	8 场		2025.12
	6.举办教育讲座总次数	4 场		2025.12
	7.年举办民生座谈会次数	4 场		2025.12
	8.开展志愿者培训、团建、交流活动	2 场		2025.12
	9.年发布的网页、微信信息总量	180 条		2025.12
	10.专题培训班	1 场		2025.12
组织及队伍建设经费	1.召开市妇联执委会议	1 场	根据党的群团改革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不断深化妇联组织建设和改革，着力扩大妇联工作和妇联组织建设向“三新”领域的覆盖面，构筑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妇联组织体系，增强妇联干部和妇联执委的履职能力，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切实发挥好党开展妇女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025.3
	2.召开“三新”领域妇联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动员部署会	1 场		2025.6
	3.召开全市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推进会	1 场		2025.11
	4.指导、推动市直机关单位成立妇联组织、开展建设	3 个		2025.7
	5.协调、联系市有关部门并指导各县（市、区）妇联，全力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	6 个		2025.12
	6、加强妇联枢纽型组织建设工作	根据相关文件，选派妇联干部、执委外出参加培训、调研、经验交流，开展经常性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妇联干部思想政治教育，订购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2025.12

部门建设及维护费	1.保障办公区域公共卫生清洁	市司法局办公大楼清洁总费用的 25%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2025.12
	2.安保保障	市司法局办公大楼安保总费用的 20%		2025.12
	3.保障外包饭堂的正常运转	外包饭堂聘用厨师 1 名		2025.12
	4.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2025.12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编制《湛江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1 份	构建更具系统化、更具精准性、更有普惠性的湛江城市儿童友好政策体系，实现从整体统筹到分区分县指引的全链条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争创全国儿童友好城市试点，逐步建设成为粤西知名、国内优秀的儿童友好城市典范。	2025.12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财政局批复市妇联机关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 856.4 万元（另有市妇儿活动中心 245.35 万元，合计批复 1101.75 万元）。支出总数为 856.4 万元（另有市妇儿活动中心 245.35 万元，合计批复 1101.75 万元）。市妇联机关实际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959.33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959.3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我会成立湛江市妇联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党组书记、主席路静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和采购人员、财务人员为成员。

评价工作小组职责：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按照财政部门自评评价工作通知中设定的指标及计算方法，各部室负责人依据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对自评项目进行初步打分，最后由评价小组审核。根据自评打分情况，逐项指标进行审核确定，并自我总结，得出结论，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妇联办公室，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符小丹同志为联络员，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业务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会领导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由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项目负责部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报告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完成绩效评价实施过程。通过自我绩效评价，我会整体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督促下属单位按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按质按时完成自评工作，并检查完成质量。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会按文件要求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且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我会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会所报送的自评报告与公开的自评报告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在市委和省妇联的正确领导下，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四个抓”主攻方向部署和全国、省妇联的工作要求，靶向发力、精准破题，开创了妇女事业新局面。我市在省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能大赛中与广州并列获“团队二等奖”，仅在深圳之后；在组织开展省“百千万的她”等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奖”；妇女小额贷款项目总额保持全省第二名。我会妇女维权工作、妇女发展工作、“三新”领域建妇联工作分别受邀在省妇联相关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基层组织建设、妇女（干）培训、家庭建设、妇女儿童帮扶、妇女儿童发展、维权信访、机关党建、志愿服务、“两个规划”实施等工作，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确保工资性支出和机构运转的基本需要。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办理。资金使用合规，符合文件的规定，有完整的资金审批程序和拨付手续。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效率性、效果

性、公平性均达到预期指标，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整体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完成情况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1.按照全国、省妇联通知精神和湛江市委、市政府文件精神，结合家庭和儿童工作实际，开展工作；《湛江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湛江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2.按照全国、省妇联通知精神，每年举办各界妇女纪念活动，推荐、宣传妇女先进典型；推进“巾帼优品”品牌推广；加强融媒体中心宣传运营；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创业创新行动和巾帼建功活动。 3.按照全国、省妇联通知精神，根据省妇联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1.召开湛江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会议。 2.举办湛江市“大国少年”研学夏令营1期，45名留守困境儿童参加。 3.圆满完成迎接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实地检查工作。 4.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活动23场次，覆盖干部、群众及学生2200人次，通过移动通讯推送宣传信息，覆盖群众20万人次。 5.举办2025年广东省家风家教宣传月湛江示范活动。 6.深化爱心妈妈关爱服务行动，组织爱心妈妈关爱活动964场。 7.开展关爱困难孤独症儿童家庭，慰问困难家庭126户，为1081名孤独症儿童赠送“市民保”。 8.建成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站室）24个，开展家庭教育相关活动6855场，惠及14.85万人次。 9.持续推进“访贫助学湛江行”项目，全年资助学生5820人次，发放资助款500.85万元。 10.依托“湛江女声”公众号打造线上“家长学堂”，推送优质课程，发布推文52期，“湛家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年开展服务110人次。 11.实施“湛家美·幸福家+”项	1.通过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提升湛江文明程度，助力湛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乡村振兴，推进湛江精神文明建设，为未成年人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在湛江市域社会治理和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实际作用；推动我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 2.强化了思想引领。加强党对妇联的思想政治领导。积极探索做好妇联和妇女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指导妇联组织紧密结合妇女群众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深入农村、社区、机关、企业、高校开展宣传宣讲，引导广大妇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 3.有效助力妇女发展。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充

		目，举办亲子阳光成长营、亲子成长探索营 50 场，2500 余组家庭参与。开展“阅见幸福”亲子阅读系列活动超 200 场。 12.开展湛江市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5 周年活动，通报湛江市获全国妇联表彰、省妇联认定情况。其中，获全国妇联表彰的全国三八红旗手 1 名，全国巾帼文明岗 2 个；获省妇联认定的美丽庭院户 60 户，美丽庭院典型户 3 户，美丽庭院村 2 个。在湛江日报推出 4 个专题系列报道，在万达广场广州湾步行街、鼎盛广场等 50 多个城市地标建筑及户外大型宣传屏举行亮灯仪式，轮播展示市委、市政府的节日寄语及巾帼先进名单，激励广大妇女、家庭向先进模范学习。 13.联合市投促局等部门举办“巾帼绽芳华 优品耀未来”大湾区—湛江女企业家合作交流会，活动现场举办“巾帼优品”展。举办“湛江巾帼优品”直播展，推动“巾帼优品”企业参加广州博览会、第二届陆海优品展洽会等。 14.在“湛江女声”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887 篇，总阅读量达 17.49 万人次。通过“湛江女声”微信视频号今年来共发布视频 94 个。积极探索运用 AI 技术，推出了湛江妇联首位 AI 数字人——“湛姐姐”，以新颖的方式传播妇联声音，讲好巾帼故事。 15.推动美丽庭院提质扩容。截止 2025 年底，建设省级美丽庭院特色村 4 个、美丽庭院村 4 个、“美丽庭院”户 120 户；全市累计建设“美丽庭院”户 51796 户。。	分发挥好“联”字优势，深化“创业创新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组织广大妇女开展各类教育、技能培训等，不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妇女合作发展、科技致富。广泛联系调动公共资源，争取金融助力和保险保障农村妇女发展。 4.深化了文明创建。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推选巾帼先进典型，利用“湛江女声”公众号、“湛江女性网”“妇女之家”等线上线下阵地扩大宣传，充分发挥巾帼先进典型在岗位建功、示范引领、辐射带动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高服务妇女儿童的工作水平，做好新时代妇女工作；开展“绿美湛江巾帼行动”，创建“美丽庭院”，用好巾帼志愿服务队，引导妇女群众培养文明意识，提倡文明行为和文明言行，促进社会文明和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持续健康发展。 5.开展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妇女儿童群众参与社会治理，营造全民懂法、守法、用法的氛围，共建稳定的社会秩序，提升对基层社会治理、促进高水平平安湛江建设贡献度。经济效益：生活质量逐步提升。帮助妇女儿童提高懂法、守法、用法意识，以合理成本，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社会效益：一是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统筹提升妇联
--	--	--	--

		2025 年，湛江市各级妇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 10 余场“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举办 8 场“金凤展翅”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为超 20000 名妇女群众就业创业搭建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指导、提供实践实习机会。 16.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培训班。开展“湛家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能力提升系列活动，培育出调解团队 10 个，评选优秀调解员 12 名，选拔 3 名优秀调解员代表湛江市参加省“粤家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技能大赛，荣获全省二等奖，调解员梁婷婷荣获省十佳调解员称号。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湛江市妇联主办的 2025 年湛江市妇联维权工作暨执委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来自市妇联机关、各县（市、区）妇联的执委、权益工作负责人及各服务站点人员 80 余人参训。 17.妇女儿童维权宣传。2025 年 3 月 21 日上午，市妇联联合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在华都汇共同举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湛江市 2025 年妇女维权普法宣传活动。2025 年 12 月 4 日，市妇联在恒福国际广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普法宣传活动。同时指导基层开展妇女维权、反家暴、防欺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制定印发《2025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关于开展 2025 年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集中观看《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全年各级妇联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00 余场次，覆盖群众近万人次。制	为妇女群众提供咨询服务能力，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方法，向妇女群众普及心理健康的重要性，有效维护妇女群众合法的权益。二是帮助妇女群众及时获取资讯。通过线上发布资讯，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信息。
--	--	---	--

			作发布《法光照耀玫瑰路》维权宣传片，获市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官方平台转载推广；运用AI数字人“湛姐姐”定期推送普法短视频，实现“普法到指尖、服务到身边”。在《湛江日报》、“湛江女声”微信公众号、湛江女性网等平台刊发报道60篇，总阅读量突破1.2万次。 18.镇街婚调组织覆盖率。全市建立12338妇联维权服务中心12个，实现市、县级全覆盖；建成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133个、婚调室122个，在司法行政系统录入调解员255人，辐射所有镇街。 19.社会心理服务体系。2025年11月13日、17日，市妇联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办“舒心驿站”心理咨询督导交流研讨会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来自市妇联机关、各县（市、区）妇联的执委、权益工作负责人、各服务站点人员及“舒心驿站”心理服务业务骨干等60余人参加培训，达150余人次。	
2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3-2025年）”方案〉的通知》（湛妇〔2023〕16号）的规定，为我市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妇女、巾帼致富带头人和贫困妇女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该项目紧紧围绕中央有关“三农”工作的战略部署、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我市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着眼于服	深入实施第五期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5年，我市共为681名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955万元，使用贴息资金共156.38万元，其中省贴息132万元，市财政贴息26.035万元，直接和间接带动4874名群众创业就业，项目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1.推动了广大妇女创业就业，帮助一批女致富带头人和女能手扩大生产规模和产业升级，间接带动一批农村妇女创业就业。 2.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和农民增收，带动当地农村妇女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农业，推动当地产业发展；一批获贷妇女通过发展生产经营性项目，获得良好经济效益，辐射带动了一批妇女创业增收。 3.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项目实施增强了妇女的自

		务妇女创业就业、脱贫致富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实施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为载体，解决妇女在创业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更多的妇女发展生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信心，激发妇女积极投身创业创新社会实践热情，体现了妇女自身价值，使贷款妇女的家庭、经济、社会地位得到提升。 4.促进了家庭和谐及社会稳定。帮助一批女大学生到农村创业，缓解就业难问题；吸引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解决农村留守妇女、老人、儿童等社会问题，促进了家庭稳定；帮助一批失业妇女和低收入妇女创业就业、发展生产、增收致富，促进了社会和谐。 5.增强了妇联组织的影响力。项目的开展，丰富了妇联组织服务手段，拓宽了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和干群关系，增强了妇联组织凝聚力和影响力，使妇联“温暖之家”“坚强阵地”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市妇联坚持把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与实施农村妇女增收致富支持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巾帼精准脱贫行动共同推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顺利完成了省项目年度工作任务。
3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经	根据省《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实施指引（2020-2022）》、根据省妇联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深入开展普法工作。	10项绩效目标，6项达标，4项超额完成。 1.接访接待处理妇女信访案件586宗，超额完成226宗。 2.提供个案服务31宗，超额完成1宗。 3.年度典型案例6宗，超额完成5宗。 4.开展小组活动4个。	1.生活质量逐步提高。帮助妇女、家庭解决现实问题、疏导情绪和改善关系、提升运营资源和解决困难能力的目标和效果，以合理成本，让更多的妇女受益。 2.一是维护妇女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妇女群众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其获得问题解决的方法，有效维护

	费 (省、市)		5.开展户外宣传活动8场。 6.举办普法宣传教育课4场。 7.举办民生座谈会4场。 8.开展志愿者培训、团建、交流活动2场。 9.在湛江女声微信公众号、湛江女性网等平台发布宣传网页信息276条,超额完成96条。 10.专题培训1场。	其合法的权益。二是改善妇女群众家庭关系。为妇女群众提供个案服务,调解问题,有效改善其家庭关系。三是帮助妇女群众提升个人能力,促进妇女群众不断成长。为妇女群众提供小组活动,有效助其获取资源、支持和技能。四是提高妇女群众维权意识和能力。为妇女群众提供外展服务,向妇女群众普及维权的重要性,有效提高其维权意识。五是帮助妇女群众及时获取资讯。通过线上发布资讯,让妇女群众便捷获取信息。
4	组织及队伍建设经费	1.关于印发《广东省妇联关于在全省开展村(社区)妇联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妇字〔2015〕12号); 2.关于转发《全国妇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粤妇字〔2015〕5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党建带妇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4.《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代表常任制度〉的通知》(粤妇字〔2016〕11号)。 5.《关于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实施“破难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妇字〔2020〕22号)	1.召开市妇联十一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规范市妇联组织建设。 2.召开2025年湛江市“三新”领域妇联组织“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动员部署会,落实省妇联和湛江市关于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工作部署要求。 3.召开全市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推进会,落实市委、省妇联有关村(社区)“两委”和妇联换届工作的最新精神和工作要求。 4.指导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立妇委会、市纪委监委第二届妇委会完成换届,指导湛江奋勇高新区成立妇联,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建设。 5.指导湛江市新生代企业家商会、湛江市人居环境科学研究会成立妇联,指导湛江市妇女儿童发展促进会、湛江市形象美学协会、湛江市家庭建设促进会、湛江市妇女家政服务中心成立妇女小组,加强“三新”	2025年,不断深化和巩固妇联改革与建设成果。一是妇联组织建设规范有力。召开市妇联执委会议1次,机关、事业单位妇联组织建设和团体会员持续深入,市妇联组织建设体系更加完善、执行更加有力。二是“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更加有形有效。坚持党建带妇建,推动“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点上突破、面上开花”,全市“三有”非公企业及社会组织妇联组织率达到85%。三是妇联干部、执委作风建设更加深入。选派市妇联干部2批6人次外出参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更加

			妇联组织覆盖。 6.组织各县（市、区）妇联、镇（街）妇联主席、专职副主席参加全国妇联举办的县乡妇联主席培训班分课堂培训。 7.举办“巾帼心向党 实干开新局”湛江市妇联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市妇联干部、妇联执委、市直有关单位妇委会主任、市妇联团体会员、“三新”组织妇联代表及基层妇联代表共 130 余人参加。 8.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订阅党报党刊。 9.选派市妇联干部 3 批 8 人次外出参加省妇联“三新”妇联组织全覆盖工作会、省妇女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省妇联系统办公室工作培训班等。	主动地服务中心大局，办实 2025 年妇女儿童“十大民生项目”。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5	部门建设及设备设施购置维护费	市财政局《关于市司法局办公用房调剂给市妇女联合会使用的函（湛财资函〔2018〕296 号）》《湛江市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移交书》（下称“移交书”）等文件精神	1.按照与市司法局和清洁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了清洁费，保障办公区域公共卫生清洁。 2.按照与市司法局和保安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了保安费用，保障办公区域的安保问题。 3.支付聘请 1 名厨师的劳务费，保障饭堂的正常运转。 4.保障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转。	根据相关文件，与司法局共同承接环境卫生、门卫安保等方面事务，保障办公场所有序运转。
6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根据《湛江市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的通知》（湛发改重点〔2024〕276 号）精神	已下达《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参与共建友好”六个层面全面提升城乡儿童生活福祉，营造儿童幸福健康成长环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分值 45 分，自评 45 分）

1.1 整体效能（分值 45 分，自评 45 分）

1.1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三八”节纪念活动、庆“六一”活动	2 场	1.开展湛江市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 115 周年活动,通报湛江市获全国妇联表彰、省妇联认定情况。其中,获全国妇联表彰的全国三八红旗手 1 名,全国巾帼文明岗 2 个;获省妇联认定的美丽庭院户 60 户,美丽庭院典型户 3 户,美丽庭院村 2 个。 2.5 月 30 日晚,由湛江市妇女联合会主办,湛江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湛江市家庭教育促进会、湛江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承办的“粽香童趣 乐享双节”非遗体验亲子庆“六一”活动在市妇儿中心举行。通过制作香囊、亲子涂鸦、朗诵诗词、品尝粽子等环节,将传统节日文化与童趣有机融合,为亲子家庭留下了一份独特的节日记忆。
			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	1 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湛江市妇联主办的 2025 年湛江市妇联维权工作暨执委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来自市妇联机关、各县(市、区)妇联的执委、权益工作负责人及各服务站点人员 80 余人参训。
			服务妇女及家庭(人次)	≥ 200	市妇联、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湛江站)服务妇女及家庭达 621 人次。
			服务覆盖基层“妇女之家”(个)	≥ 5	1.2025 年 1 月 14、16 日结合广东省“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送“关爱到家”服务,湛江市妇联赴赤坎、经开、吴川、遂溪、雷州、徐闻、坡头、霞山、廉江、麻章开展春节“走基层送温暖”活动。 2.2025 年 3 月 12 日在特呈岛开展“庭院经济促振兴 文旅融合新路径”妇

				女之家功能提升活动。 3.2025 年 5 月 27 日湛江市妇联赴雷州足荣村开展“庭院经济促振兴 文旅融合新路径”妇女之家功能提升活动暨“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4.2025 年 7 月 1 日在赤坎海田举办 AI 赋能女企数字化转型妇女之家功能提升活动。 5.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妇儿中心举办“和文化·循道知数，明己致远——女企业家的智慧管理与商业通达”妇女之家功能提升活动。 6.2025 年 9 月 17 日市妇联在吴川樟铺镇开展“巾帼巧手兴庭院 文旅融合促振兴”妇女之家功能提升活动。 7.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赤坎区开展“巾帼巧手兴庭院 文旅融合促振兴”妇女之家功能提升活动。
		发放妇女创业贷款（万元）	≥5000	2025 年，我市共为 681 名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955 万元，使用贴息资金共 156.38 万元，其中省贴息 132 万元，市财政贴息 26.035 万元，直接和间接带动 4874 名群众创业就业。（因市财政贴息资金没有按预算 60 万下达，实际市贴息为 26.035 万元）
		提供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万元） （仅提供市经费）	≥185	2025 年，我市共为 681 名妇女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955 万元，使用贴息资金共 156.38 万元，其中省贴息 132 万元，市财政贴息 26.035 万元，直接和间接带动 4874 名群众创业就业。（因市财政贴息资金没有按预算 60 万下达，实际市贴息为 26.035 万元）
		服务妇女儿童（人次）	≥500	1.依托 2025 年寒假、暑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联动全市各级妇联、志愿者队伍开展主题服务，覆盖儿童及家庭群体。寒假期间开展活动 846 场，服务家长儿童 9689 人次；暑期开展活动 984 场，服务 24383 人次，累计服务妇女儿童超 3 万人次。 2.湛江市“湛家馨”家庭教育指导咨询服务 98 人次。 3.“点亮星星 爱不孤单”关爱孤独

				症儿童家庭行动慰问 126 户。 4.多形式开展“家·教”课堂、“湛家悦”家庭成长同行计划、家庭教育大讲堂“五进”（进社区、学校、乡村、企业、机关）活动等公益品牌。
		关爱帮扶慰问困境妇女儿童（户）	≥20	1.春节慰问 32 户困难家庭。 2.“点亮星星 爱不孤单”慰问孤独症儿童家庭 101 户。 3.“光影疗愈，拥抱特别的你”活动慰问孤独症儿童家庭 23 户。 4.开展“春蕾计划”，资助雷州春蕾女童 40 人。 5.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提供安居房物资援建。 另外，通过慰问、助学、安居帮扶、结对关爱等多元举措，精准覆盖困境妇女儿童与特殊家庭，切实解决实际困难，帮扶成效显著。
		“舒心驿站”服务（人次）	≥50	5 间市级“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提供咨询服务达 232 人次。
	质量指标	个案办结率	≥80%	2025 年以来，开展个案服务 31 宗，超额完成 1 宗，办结率 100%。
		咨询答复率	100%	2025 年市妇联、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处理来电来访案件 586 件，答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	100%	2025 年部门预算市财政局批复我会共 6 个项目，均全部按时完成，达到 100%。

1.1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提高	1.以家庭需求为导向，秉持“创新赋能、温情服务”理念，聚焦家庭文明建设、特殊群体关爱、家庭教育提质、服务阵地升级、资源协同联动五大核心任务，打造系列特色品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精准化的妇女儿童服务体系，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妇女儿童及家庭提供高质量保障。全年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活动 23 场次，累计开展家庭教育相关活动 6855 场，惠及 14.85 万人次。依托“湛江女声”公众号打造线上“家长学堂”，推送优质课程，发布推文 52 期。 2.联合市投促局等部门举办“巾帼绽芳华 优品耀未来”大湾区—湛江女企业家合作交流会，活动现场举办“巾帼优品”展。举办“湛江巾帼优品”直播展，推动“巾帼优品”企业参加广州博览会、第二届陆海优品展洽会等。帮助女性创业者抓住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在新经济赛道上蓬勃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助推“百千万工程”。 3.联合广东海洋大学开展“金凤展翅·筑梦未来”湛江市女大学生智慧就业服务活动，吸引 2000 余名学生参与，并开发了“凤凰智聘 AI 就业系统”，帮助女大学生开展职业测评、岗位推荐等个性化服务。2025 年，湛江市各级妇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 10 余场“春风行动”现场招聘会，举办 8 场“金凤展翅”女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为超 20000 名妇女群众就业创业搭建服务平台、开展职业指导、提供实践实习机会。 4.2025 年共开展 15 场“一村一巾帼”巾帼家政培训活动，培训 1230 人次，帮助村居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提高妇女群众 维权意识和能力	逐步提高	联合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在华都汇共同举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湛江市 2025 年妇女维权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广大群众关注参与，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1000 余份。在恒福国际广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宪法深入人心”普法宣传活动，吸引了群众积极参与，现场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200 余份。同时开展 2025 年湛江市“巾帼普法乡村行”暨“湛家和”系列维权关爱服务活动 12 场，小组活动 4 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惠群众对项目服务满意度		≥85%	2025 年“湛家美·幸福家+”亲子成长探索营活动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98.2%的参与家庭对活动整体评价为“满意”（其中“非常满意”占 85.63%， “较满意”占 12.5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开展户外宣传活动、宣传教育讲座、小组活动，群众满意度>90%。

1.1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根据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2025 年度实际支出 959.33 万元，市财政实际下达 959.3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959.33/959.33×100%=100%。

2025 年我会财政调整预算数为 960.35 万元，具体如下：

（1）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 856.4 万元（另有市妇儿活动中心 245.35 万元，合计批复 1101.74 万元）。

（2）省下达 2025 年省“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行〔2024〕105 号）22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3）2025 年 11 月一位离休干部死亡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36.21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4) 2025 年年度考核奖 38.64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5) 乡村振兴驻镇干部补贴 1.1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6) 增人增资 6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2.管理效率（分值 55 分，自评 55 分）

2.1 预算编制（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2.1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 2025 年新增一个项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49.9 万元，已通过事前绩效评估新增项目。

2.2 预算执行（分值 7 分，自评 7 分）

2.21 预算编制约束性（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我会 2025 年没有发生预算调剂，年中追加资金 103.95 万元，其中省追加资金 22 万元，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追加资金 81.95 万元。因此，我会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0，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本指标结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1-0）×4×60%+（1-0）×4×40%=4

年中追加资金 103.95 万元如下：

(1) 省下达 2025 年省“妇女之家”功能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湛财行〔2024〕105 号）22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2) 2025 年 11 月一位离休干部死亡的丧葬费和抚恤金 36.21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3) 2025 年年度考核奖 38.64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4) 乡村振兴驻镇干部补贴 1.1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5) 增人增资 6 万元（不列入年初预算）。

2.22 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没有反馈我会有问题的结果。

2.3 信息公开（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2.3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1）预决算公开时间的及时性。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11 日，网上公开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时间是 2025 年 9 月 2 日，网上公开时间是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均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2）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

我部门预决算公开均按规定公开了预决算报表，公开了本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包括本级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的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等 8 项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已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已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已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已细化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

对公开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等进

行检查，没发现问题。

2.3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11 日，我会只批复了 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没有项目绩效目标批复。2025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网上公开时间是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5 年湛江市妇女联合会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要求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公开，我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4 绩效管理（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2.4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会制定了《湛江市妇联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湛江市妇联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湛江市妇联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江市妇联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机关各部室的职责分工，进一步促进财政资金的精准分配和高效使用。

2.4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我会按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第一部分第（三）小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会没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025 年整体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没有公布复核分数，我会没有重点项目评价。自评核查报告没有下发，我会没有需要整改的情况。

2.5 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2.5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会没有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

2.5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会制定了《湛江市妇联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制度汇编中包含《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制度汇编 112 页），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通过邮箱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2.53 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没有收到采购投诉。

2.5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我会 2025 年政府采购共 8 项电子卖场采购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

（2）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我会 2025 年政府采购共 8 项，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全部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55 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会政府采购合同有 8 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有 8 项，均已全部按时备案公开。

2.56 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2.5 分，自评 2.5 分）

（1）我会为中小企业预留 2.113 万元份额，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3 万元。数值= $2.113/2.113 \times 100\% = 100\%$ ，评分= $1 \times 100\% = 1$ 分。

（2）我会没有饭堂，因此没有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得 1 分。

（3）我会为供应商信用评价 100%，得 0.5 分。

2.6 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2.61 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办公室面积标准总面积为 463.12 平方米，实用面积为 329 平方米，在规定标准内。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6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会 2025 年资产处置收入共 2 笔，均是当月收入当月非税上缴。我会没有资产出租的情况。

2.63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我会于 2025 年 10 月份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对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对在盘点时发现问题已完成处理。

2.64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 2025 年度资产年报表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我会《2025 年度资产年报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期末原值 3774650.46 元。财务账的《资产负债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期末原值 3774650.46 元（固定资产原值期末 1602650.46 元，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2172000 元）。资产账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期末原值 3774650.46 元（固定资产原值期末 1602650.46 元，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2172000 元）。2025 年 10 月盘点实物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期末原值 3768480.46 元，2025 年 11-12 月新增资产 6170 元，合计 3774650.46 元。我会做到了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65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制定了《湛江市妇女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我会

没有出借、出租资产，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 2025 年各类检查中，我会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2.66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一致，使用率 100%。我会《2025 年度资产年报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期末原 3774650.46 元，在用 3721804.13 元，待处置 52846.33 元，待处置的资产是 2024 年前已移交给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因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过户手续，无法处置。2024 年办理资产年报时，市财政局资产科要求将已移交未处置的资产放入待处置资产处。我会已办理资产移交协议手续，湛江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办理过户不是我会能处理的，因此，应算为在用资产。

2.7 运行成本（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2.7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会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批复 47.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8.82 万元。决算数比预算数少。

2.7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5 年我会“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91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 2.99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

（三）下一步工作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会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会将继续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管理工作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

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三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的审核、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追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五是加强资金进度管理，明确细化资金支付时间，按需申请，从而提高预算完成率。六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经费使用中事前、事中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意见，强化考核结果应用，重视项目跟踪问效。七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工作技能和质量，做到细无至细，杜绝错填漏报现象。八是加强采购工作的业务水平，提高采购工作的时效性。